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2.08.06 更新

(校名全銜)：黎明技術學院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科 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 業 成 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畢業證書 5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五、申請流程：</p> <p>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及函文報部備查。</p> <p>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黎明技術學院 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證件黏貼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級：_____系 _____年 _____班 (畢業生年級請填寫畢業當時年級)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郵遞區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所需相關資料：上、下學期成績單及鑑輔會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請依序放在申請表下方，連同私人印章一同繳回資源教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正面) (需加蓋註冊章， 應屆畢業生只需附畢業證書影本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反面) (需加蓋註冊章， 應屆畢業生只需附畢業證書影本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本黏貼處</p>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若沒有就不需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正面) (若沒有就不需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反面) (若沒有就不需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本黏貼處</p>
--	--

※匯款帳戶以學校系統設定之帳戶為主，如欲變更帳戶，

請帶存摺簿至誠樸樓7樓出納組辦理，謝謝！

(貼心提醒：學校與「第一銀行」合作，入帳到第一銀行之個人帳戶，免扣30元手續費，如使用其他銀行、郵局帳號，則會扣除手續費用)